

项目编号：JXZB2025-10-03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10-03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车	执法执勤车辆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25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单位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介绍信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于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谈判文件。3. 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街中段18号

联系方式：18891850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联系方式：0915-2079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207959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2016051937K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大街中段18号 联系人：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办 电 话：18891850585
2	竞争性谈判 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联系人：刘福梅 联系电话：0915-2079599 电子邮箱：3070808480@qq.com
3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交货地点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定地点
6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购置新能源混动、排量 2.0T 的皮卡车 2 辆。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或 10 万公里。
8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259600.00 元；最高限价 259600.00 元；（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批复文件	/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总承包。

11	规格要求	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2	竞争性谈判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清单全部内容（注：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3	交货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
14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5	谈判响应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6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谈判响应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18	项目量清单计价方式	全费用总价
19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21	谈判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22	谈判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谈判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封装要求	(1) 谈判单位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个，正本和电子版U盘封装一份。副本封装一袋，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 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

		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谈判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6)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①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②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等内容。 ③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25	谈判会	谈判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谈判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26	谈判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28	成交服务费	由 <u>中标(成交)供应商</u> 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计算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供应商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2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供应商：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谈判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4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范围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4. 谈判代表

4.1 谈判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7.2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合格的供应商

8.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8.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8.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8.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8.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1 谈判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8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9.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10、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谈判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部分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12、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2.1.1 谈判单位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个，正本和电子版U盘封装一份。副本封装一袋，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2.1.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4 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2.1.5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谈判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2.1.6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2.1.7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2.1.8 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等内容。

12.1.9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1.10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12.1.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2.1.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1.1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单位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12.1.14 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组织机构代表共同审查谈判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并通报谈判小组确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5.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5.4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5.6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四、谈判与评审

18、谈判

18.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8.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19、评审组织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

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评审原则

20.1 谈判小组

20.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0.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1.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谈判原则和程序

20.2.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择优选择资质合格、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0.4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0.4.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20.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评审方法：

24.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4.1.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评审办法：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 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 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4.2 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3 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

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6、编写谈判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谈判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7、确定成交候选人

27.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关于谈判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9、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成交服务费

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向代理机构支付。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5 质疑联系方式

递交方式：当面递交纸质文件

联系人：刘福梅

电 话：0915-2079599

地 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33.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4. 信用担保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5. 其他

3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5.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采购内容：

-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购置新能源混动、排量 2.0T 的皮卡车 2 辆。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
- 3、供货地点：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定地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或 10 万公里。

二、技术要求：

新能源皮卡	
尺寸参数	
整车尺寸（长*宽*高）mm	≥5500*1900*1880
轴距(mm)	≥3310
货箱尺寸（长*宽*高）mm	≥1765*1450*470
轮距前/后(mm)	≥1610/1610
油箱容积(L)	≥60
轮胎规格	≥235/65 R17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
动力性能	
发动机排量(L)	≤2.0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20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255
电池能量(kwh)	≥19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机型式	永磁同步电机
驱动电机最大功率(kW)	≥130
驱动电机最大扭矩(N·m)	≥320
CLTC 综合工况纯电续驶里程(km)	≥100
制动及悬架	
前制动器类型	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独立悬架

服务要求

1、为保障车辆售后服务便捷高效，所投品牌车辆须为整车出厂，可享受全国售后联保服务。

2、全天候免费道路救援；1小时应急响应；增值服务产品；行程继续贴心保障；48小时疑难故障解决；100%纯正原厂配件；标准化专业保养。

3、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4、供应商所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5、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制式车顶警灯并进行必要的车身涂装。

6、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挂牌、报户等后续工作。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完成所有供货、安装、调试。
-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或 10 万公里。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 （三）结算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服务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服务要求完成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运输及包装

- （一）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成交供应商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二）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四）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负责赔偿。

七、验收

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质量和数量。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一）满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数量、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 （二）货物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三）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如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3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

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采购人需安排并协调人员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工作。
- 2、采购人在发现产品使用故障时，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内容品牌型号一致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正规。
- 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服务。
- 3、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 4、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售后服务工作时应当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和考评。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

采购人：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执法执勤车辆项目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购置车辆的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采购车辆种类、产地、数量、型号、颜色、价款：

车型	品牌及型号	指导价	颜色	采购价格	质保期	数量	合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费用为甲方在_____提车的最终价款，有关运费、出库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内。

三、付款约定：

1、甲方需在签定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购车合同金额的总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号：_____

四、交车及验收

1、交车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交付车辆。

2、交车地点：_____

3、乙方交车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关资料：

A、车辆购置发票 B、车辆合格证 C、专用工具清单 D、使用说明 E、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4、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甲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

5、车辆验收由乙方组织，在双方约定的交车地点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或发现车辆有不良状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6、乙方在交车前应负责做好所购车辆的上牌、参保等相关服务事宜，甲方协助提供资料，承担保险费、上牌费等。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符合本次采购洽谈中试驾车辆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装备要求。

4、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车辆全部为新车。保证车辆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情况。否则，乙方应更换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

5、售后服务按照《保养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供货方承诺的相关条件执行。

六、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_年或行驶_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

30 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 5 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5.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合同一经签订,除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不得通过各类招标采购形式购买乙方所供车辆,否则甲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全部车价款的_%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5.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履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传真或复印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签章）：

单位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JXZB2025-10-03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投标供应商概况
-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或有利于本次谈判的证明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U盘_____个。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B2025-10-03

单 位：元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B2025-10-03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本表“分项报价 ”金额合计应与“谈判响应报价表 ”中的“谈判总报价 ”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1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以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准），响应情况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 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 职工 人数	
主要业务范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 3、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4、企业业绩；
- 5、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或有利于本次谈判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环城路消防队斜对面工程咨询

邮 编：725200

电 话：0915-2079599

开 户 银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 209011580000085788
